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世緯
電話：06-2991111#8079
電子信箱：tncs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18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新聞稿(0187160A00_ATTCH1.doc、018716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之「102年度國中、高中職英語(文)教師赴海外研習」報名簡章及發布新聞稿(如附件)，請鼓勵所屬英語(文)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30414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擴展英語(文)教師國際視野，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教育部今(102)年度將遴選國內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三組英語文教師，每組各20名，共計60名，於今年7-8月暑假期間赴海外進行為期5週英語(文)專業研習：
 - (一)國中組：美國西華盛頓大學(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 (二)高中組：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 (三)高職組：愛爾蘭都柏林城市大學(Dublin City University, Ireland)。



ity, Ireland)。

三、參加對象：以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合格在職專任英語(文)科教師為參加對象，且需符合下列2項資格：

- (一)連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2學年考核結果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
- (二)最近2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且最近五年內未參加「教育部選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或「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等出國計畫。

四、教育部將負擔本次參加學員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等費用，每人可獲補助達新臺幣十萬元整，報名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曾杏華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791、email：lori@ntnu.edu.tw。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